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-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C0000000-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前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、C0000000-0均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，
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2人安置期間，其等法定代理人雖能主動申請會面交往，且與2名相對人互動熱絡，但法定代理人無法配合主管機關處遇計畫。且法定代理人再度遭查獲吸食二級毒品於113年9月23日執行觀察勒戒，顯見母職知能待提昇；另相對人2人透過主管機關提供穩定生活，目前就學正常，觀察相對人2人情緒方面易躁動，相對人C0000000-0已協助其就醫並開立藥物，現階段訓練兩人生活常規中。相對人2人雖不願離家生活，但經社工告知基於確保人身安全及維持受教養權益後，皆能理解與配合。又本院發函法定代理人針對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未見有何回覆。為保障相對人2人穩定照顧及保護權益，故評估有持續安置必要，爰聲請對相對人2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 書 記 官 曹瓊文